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15/01-02號文件

檔 號： CB(3)/C/1(III)

2002年4月25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的文件

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中英文本

目的

本文旨在就一名市民提出的建議，徵詢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意見。該項建議認為，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應同時備有中文本及英文本，以供公眾查閱。

背景

2. 《議事規則》第83條訂明，議員須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多項資料，包括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及該等利益的變更。該條並無清楚訂明議員在提供該等詳情時須採用的語文。現時，議員可以以中文或英文，或同時以中英文，在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登記其個人利益。該表格隨後會被納入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成為該登記冊的其中一部分。自2001年1月2日起，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除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外，亦已上載到立法會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法律意見

3. 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是，根據第83條，議員須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由於該條並無任何特定的語文規定，議員可選擇以經批准的中文或英文表格進行登記。《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僅訂明，在法院程序上及在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該條例或其他條例並無規定，屬此性質的登記冊須同時以中英文本刊載。請議

員同時注意，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下有關列出選舉捐贈的申報書，亦無須以雙語的格式訂定。

使用超過一種法定語文的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

4. 秘書處曾研究其他使用多種語文的議會在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方面所採用的語言。

5. 在新加坡，英語是官方語言。任何文件如以其他法定語文撰寫，包括個人利益申報書，將須譯成英文，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亦以英文備存。

6. 在瑞士，議員可用法文或德文填報個人利益的詳情。此等詳情均按所提供的語言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無須翻譯。

7. 在加拿大，由於該國眾議院轄下“內務委員會的結論是，並無必要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因此加拿大並沒有此類登記冊。

可選擇的方案及所帶來的影響

8. 可選擇的方案包括：

(a) 提供雙語登記冊。議員將繼續以英文或中文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並會由秘書處負責翻譯的工作。不過，為避免出錯，一些用語或專用名詞，例如人名、職銜名稱及公司名稱等，除非議員以中、英文提供有關用語，否則不會加以翻譯。如個別議員認為有需要，譯本會先送交他們審閱，然後才納入登記冊內。秘書處會在譯本上註明該文本是譯本，一切應以原文為準。此項安排會使秘書處及議員需動用額外的資源(估計約需時60人日處理60份表格)。有關譯本亦需一段時間後才能備妥及納入登記冊內。視乎所涉及的翻譯工作量，估計需時1至12個工作天；或

(b) 鑒於第3段所載的法律意見，以及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提交有關選舉捐贈的申報書的方式，議員將繼續在立法會主席批准的表格上，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填妥的表格繼而會納入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此方案並無對資源構成任何影響，但對並非同時通曉中、英文的人士而言，他們在查閱登記冊時，可能會感到不便。

徵詢意見

9. 謹請委員考慮上文第8段所載的方案。

議會事務部3
2002年4月8日